临环审〔2024〕22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拉勐河干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拉勐河干流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位于沧源县勐省镇和单甲乡。本次治理拉勐河起点为拉勐河与单甲小河交汇口下游3km，治理终点为拉勐河与小黑江交汇口上游0.45km。工程分为4段，治理河段总长为8.00km，治理岸线总长10.71km。其中第一段治理起点为拉勐河与单甲小河交汇口下游3km，治理终点为拉勐河与单甲小河交汇口下游3.41km，治理长度0.41km，岸线总长度0.49km；第二段治理起点为贺勐电站下游0.3km，治理终点为贺勐新寨西侧，治理长度 4.62km，岸线总长度4.93km；第三段治理起点为拉勐河与帕秋河交汇口上游 0.88km，治理终点为拉勐河与帕秋河交汇口，治理长度0.88km，岸线总长度 1.09km；第四段治理起点为和平桥下游1.06km，治理终点为拉勐河与小黑江交汇口上游0.45km，治理长度2.1km，岸线总长度4.2km。治理工程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护岸工程、排涝工程和附属工程。左岸堤防长2.1km，右岸堤防长2.1km，左岸护岸长3.80km，右岸护岸长2.71km，排涝管涵8座，下河台阶6道。项目总投资为3081.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7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39%。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单位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五）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

抄送：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沧源分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9日印制